

万类霜天竞自由

——西部地区检察机关爱鸟护鸟纪实

策 划:张海燕 撰 稿:彭姝疑 于莹莹 杨洋 单曦玺 丁瑞仙 沈静芳 马常宝 陈晓楠 张超 刘彬 李典洁 南茂林 郝雪 刘阳 吴良艺 董芳芝 陈健 王丽坤 段琳瑛 马敏 孟若兰 王梁 杨建波

中国是世界上鸟类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全球有4条候鸟迁徙通道途经我国,几乎覆盖了我国的全部领土和领海,每年从中国过境候鸟的种类和数量占迁徙候鸟的20%至25%。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就加强包括鸟类在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我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积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多维推进鸟类保护行动。国家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5—2030年)》《全国鸟类迁徙通道保护行动方案(2021—2035年)》《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年)》等,为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治理提供了法律保障和行动指引。

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鸟类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第一批国家公园整合各类自然保护地120余处,有效解决了保护空间碎片化和孤岛化问题,鸟类栖息环境稳步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濒危鸟类种群数量稳中有升,例如,1981年5月,陕西洋县发现当时世界上仅存的7只野生朱鹮;2023年,全球朱鹮种群数量已达1.1万只,朱鹮栖息地正逐步向东亚历史分布地恢复。朱鹮的受危等级也由极危降为濒危。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西部各地检察机关多方法、多渠道、协同作战,让鸟类在西部大地上快乐地展翅翱翔。

内蒙古

以文化之光照亮检察履新路径

“‘东胜检察 益路前行’品牌的初心,就是让群众知道,公共利益受损时,有人为他们站出来。”不久前,在东胜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现场,该院检察官苏蔓语气铿锵。

“益路”的起点,源于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一幕:非法放牧的牛羊践踏湿地,垃圾侵占栖息地,全球仅2万余只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遗鸥的繁殖家园受到威胁。该院检察官郑园园在笔记中写道:“如果连生态屏障都守不住,谈何守护公共利益?”2022年,“公益筑巢 鸥翔蓝天”保护站建成,该院联合公安、保护管理站、兄弟检察院及高校,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集监督、预防、保护、宣传、教育于一体。三年来,湿地破坏活动减少,遗鸥数量回升至8000余只,鸟类品种由83种增至115种。

东胜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快检实验室对市场上销售的粉条进行吊白块含量初步检测。

该院依托保护站,建成全市首个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站、检察公益林、大数据平台、快检实验室和检察官工作团队,推出业务课代表、检察贡献榜、检察之星,理论研究与法治宣传强提升等机制,拓展办案领域,解决类案办理标准不一的问题。近三年办理食药安全、环境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等公益诉讼案件135件,推动解决袋装粉条铝超标、健康证过期、建筑工程偷税漏税等问题。

正如鄂尔多斯市人大代表敖乌云所言:“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就是要聚焦群众身边事、细微处,通过法治方式守护公共利益。”

公益诉讼守护候鸟栖息繁衍

每年11月下旬至12月初,随着冬意渐浓,过境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山湾子水库、乌兰勿苏水库等地的天鹅、大雁、白琵鹭、银鸥、赤麻鸭等南迁候鸟陆续“组队”离开,奔赴温暖的南国。“每年送走这些小精灵,期盼明年春回大地时再和它们相见。”敖汉旗检察院副检察长葛春华笑着对笔者说。

敖汉旗生态环境优越,被誉为“全球环境500佳”“中国天然氧吧”。敖汉旗境内森林覆盖率高,湖泊、湿地众多,为迁徙候鸟提供了丰富的食物来源和适宜的栖息场所。每年春秋两季,都有大量迁徙的候鸟来此栖息,是候鸟迁徙的重要通道之一。

“美丽的候鸟吸引大量游客前来欣赏、摄影,驱赶、呐喊等不文明观赏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候鸟栖息,打破了安静、和谐的生存环境。个别不法分子还会铤而走险,非法猎捕野生珍稀鸟类。”敖汉旗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刘明兴介绍。

为确保候鸟安全迁徙,2025年秋季,检察官又如约而至。他们深入敖汉旗境内各湿地、水库实地查看候鸟保护情况,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湿地、水库周边饭店、农家乐等餐饮场所是否存在捕猎、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检察官还重点关注各大短视频平台,查看网友发布的有关候鸟栖息的视频、图片,实时掌握候鸟迁徙动态,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线索。

在乌兰勿苏水库,检察官发现库区周遭有生活垃圾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立即现场取证,提取水样进行检测。立案后,敖汉旗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尽快采取措施对水库周边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净化水质,保护候鸟栖息地生态环境。

“相关职能部门行动迅速,现已完成整改。2019年以来,我院常态化开展保护候鸟迁徙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春秋两季通过开展系列活动护航候鸟迁徙,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行动3次,办理涉猎捕、食用野生动物刑事案件3件,公益诉讼案件4件,发出检察建议3份。”葛春华表示。

近年来,敖汉旗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牵头构建守护候鸟迁徙大保护格局。一方面,该院联合公安机关、乡镇政府等单位紧盯候鸟迁飞时间节点,加强对候鸟集中栖息区域的巡查巡护,清理并销毁猎套、猎夹、网等非法猎捕工具和设施,严防投毒等非法行为,在候鸟聚集地周围设立“候鸟栖息地”和“候鸟公益诉讼保护基地”警示牌,禁止无人机观鸟、驱赶式观鸟等不文明行为。另一方面,该院广泛开展护鸟宣传教育,通过发放倡议书、宣传单及送法进校园等形式向公众普及法律和科学知识,引导公众摒弃野味滋补、猎奇炫耀等不健康饮食观念,远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在送法进校园活动中,检察官鼓励孩子们当家庭普法宣传员,劝导家人不要食用野生动物,营造保护野生动物良好氛围,树立生态文明新风尚。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西部各地检察机关多方法、多渠道、协同作战,让鸟类在西部大地上快乐地展翅翱翔。

西藏

开展联合行动加强鸟类保护

2025年9月,西藏自治区检察院联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等16部门制定《西藏自治区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联合工作方案》(下称《方案》),全面加强鸟类保护,推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加快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

根据《方案》规定,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深挖快破行动,快速查破典型案件,重点针对团伙化作案等非法捕猎贩卖国家重点保护鸟类案件,坚持“多环节、全链条”依法快查、快破、快处,坚决打掉一批违法犯罪团伙,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对违法犯罪的震慑。

《方案》明确,健全各有关部门野生动物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司法等协同机制,畅通信息交流、案件移送渠道,不断提升鸟类保护工作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

法衔接,实现各环节、全链条分工有序、监管到位、惩处有力的工作格局,通过追缴违法所得、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加大经济制裁力度;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综合措施落实,有效解决涉鸟类违法成本低的问题。

宁夏

宁夏作为全国唯一一个全境位于黄河流域的省区,平原河湖遍布,湿地众多,成为无数鸟类栖息生活、迁徙中转的理想家园。宁夏检察机关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鸟类作为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打击犯罪与保护、救助并重,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从“捕、运、售、购、养”五个环节固定收集证据,全面履行职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追加起诉遗漏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全环节、全链条”精准打击非法猎售野生鸟类等犯罪;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聚焦野生动物保护构建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联合印发规范性文件织密多元共治“防护网”,筑牢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共促依法保护鸟类职责落实

2025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依法推进保护鸟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提升自治区鸟类保护工作水平。

《工作方案》明确,要重点打击非法捡拾鸟蛋,诱捕、猎杀、毒杀鸟类,以及非法收售、运输、出售鸟类资源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鸟类保护领域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

《工作方案》要求,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要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检察公益诉讼”的法治化体系,综合运用执法监督、诉前磋商、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多种方式推动解决破坏鸟类资源突出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常态化开展生态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依法保护鸟类职责落实;针对监督中发现的执法问题和制度漏洞,推动建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提升自治区鸟类保护工作水平,助力系统构建先行区生态法治新格局。

坚决打击非法狩猎

罗某福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多次从广东至宁夏非法收购野生鸟类的鸟蛋和幼鸟。2022年4月,罗某福向被告人李某楠、张某弟、杨某兵、薛某等人提出,以每枚20—40元不等价格收购苍鹭、灰雁等野生鸟类的鸟蛋。后李某楠、张某弟在宁夏平罗西大湖非法狩猎苍鹭蛋2000余枚、苍鹭幼鸟250余只;薛某伙同其弟(另案处理)在内蒙古阿拉善、鄂尔多斯非法狩猎灰雁蛋1800余枚;杨某兵在内蒙古巴彦淖尔非法狩猎苍鹭蛋100余枚,灰雁蛋300余枚。罗某福将上述鸟蛋、幼鸟全部收购,送至湖北潜江某养殖场进行人工孵化、喂养。2023年4月,被取保候审的李某楠再次伙同李某(另案处理)在宁夏平罗沙湖等地非法狩猎苍鹭蛋2800余枚,出售给张某。

2024年4月17日,公安机关对本案立案侦查,现场从罗某福处查获苍鹭鸟蛋73枚、苍鹭幼鸟254只,大雁鸟蛋249枚,野鸭蛋9枚。因案情重大敏感,经公安机关邀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铁路运输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查阅证据材料,参加案件讨论。针对本案多人共同犯罪,且已形成“收购—猎捕—运输—养殖”一体化、跨区域产业链的特点,提出“全环节、全链条”固定证据、查明事实并构建刑事指控体系的意见建议,引导公安机关固定完善证据、全面查明案件事实。同时,为做好查获鸟蛋、幼鸟的保护,检察机关与法院、林草、公安等部门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涉案鸟类救助、保护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接收救助涉案野生动物。后苍鹭蛋、灰雁蛋、野鸭蛋全部孵化;孵化后和被查获的幼鸟经过饲养,在达到放飞条件后已全部放飞。

审查起诉期间,针对本案犯罪时间长、跨地区、事实多的特点,检察机关精准审查各犯罪嫌疑人参与的犯罪事实及犯罪金额,开展释法说理后涉案6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认罪认罚,其中罗某福、杨某兵经工作主动向救助机构支付4万元救助金。针对

公安机关未依法保管,亦未委托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单位代为保管被扣押的苍鹭、灰雁幼鸟和鸟蛋等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向公安机关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及时予以纠正。

2023年3月6日本案提起公诉后,检察机关发挥集中管辖优势,在办理另一公安机关侦查的陈某甲等11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掩饰、隐瞒犯罪所得、非法狩猎一案和张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时,发现罗某福、杨某兵、张某弟、李某楠还有其他犯罪事实。其中,罗某福涉嫌在广东省湛江市收购、出售疣鼻天鹅,杨某兵涉嫌在内蒙古磴口县猎捕赤麻鸭,而李某楠在取保候审期间又犯非法狩猎罪。检察机关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依法补充起诉,追加认定罗某福、张某弟构成非法狩猎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多个罪名和李某楠新的犯罪事实,并书面建议法院对李某楠等人采取逮捕强制措施。2023年12月,法院将本案与关联案件陈某甲等11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等罪一案合并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依法分别判处陈某甲、罗某福等17人有期徒刑八年至十个月不等,判决赔偿生态环境损害损失350万余元。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被告人李某楠利用某自然保护区景区旅游公司职工的身份和熟悉沙湖自然保护区地形及鸟类分布情况的便利条件,单独或伙同他人实施非法狩猎等犯罪。这一情况暴露出该旅游公司存在管理漏洞和制度隐患,为此,检察机关及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野生鸟类和湿地保护职责,堵塞监管漏洞,防止盗猎等违法犯罪行为再次发生。同时为推动野生动物资源司法保护,解决案件办理中的物种鉴定、活体动物收容、救助等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自治区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农业农村厅等6部门制定《关于办理野生动物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用于野生动物收容救助提供了依据。

贺兰山下“绿益”浓

“贺兰山下果园成,塞北江南旧有名。”距离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36公里外的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银川铁检院”)内,果树林立,喜鹊翩跹,宛如“绿·益·贺兰山”文化品牌的生动隐喻——“绿”即绘就生态蓝图,“益”即彰显检察力量,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写就生态检察新答卷。自2023年品牌创建以来,该院办理各类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39件372人,督促当事人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10万元、承担706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有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保护。2024年12月,该品牌被评为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自创建“绿·益·贺兰山”文化品牌以来,银川铁检院不断深化“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四位一体生态环境检察办案模式,有力提升办案质效。

2023年9月,张某、邢某等6人在黄河沿岸投毒捕杀1100余只野鸭并贩卖。野鸭是国家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张某等人的犯罪行为不仅导致野鸭种群数量下降,而且严重损害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要遏制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在要求侵权人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的同时,可以依法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威慑并预防危害野生动物行为的发生,更好保护生态环境。”银川铁检院分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吴冠旭说。

为让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确定更具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检察机关探索以司法鉴定意见中“每只野鸭500元的整体价值”作为生态环境损失基数来计算惩罚性赔偿。

2024年10月,法院分别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张某等6人相应刑事责任,同时支持检察机关诉请,判令6人共同承担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56万元、惩罚性赔偿金28万元。

甘肃

甘苏协作守护候鸟迁徙栖息地生态

2025年7月,甘肃省兰州新区检察院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加强候鸟迁徙栖息地生物多样性

保护跨区域司法协作的意见》,通过强化跨区域协作,更好保护候鸟迁徙生物多样性。据介绍,双方重点围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犯罪、监督纠正损害生态环境和资源的行为、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审判实践探索、推动跨区域环境资源保护多元合作、共同构建跨区域生物安全司法保护屏障五个方面,加强跨区域办案协作配合,完善跨区域联席会议,做好跨区域生态环境联动修复。

破解治理难题守护野生鸟类栖息家园近日,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牛头河畔,对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只见科普知识宣传牌在河边静静伫立,人工鸟巢错落安置,成群的候鸟飞起落,勾勒出一幅林鸟相依的生态画卷。

这是清水县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守护野生鸟类栖息家园的生动实践。此前,该院干警在办案过程中发现,野生鸟类保护领域存在违法犯罪“发现难”、爱鸟护鸟意识薄弱等问题。为破解治理难题,筑牢野生动物保护防线,清水县检察院系统梳理近3年办理的涉野生鸟类刑事案件及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认真分析总结办案经验,精准锁定治理短板,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加强野生鸟类栖息地保护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加强执法监管工作,健全日常巡护制度;向鸟类聚集地、非法猎捕高发区域周边群众普及野生鸟类保护知识,使“爱鸟护鸟”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响应,探索建立“科技防控+生态修复+全民共治”的野生鸟类保护体系。如今,牛头河沿岸不仅竖起野生鸟类保护宣传牌、设立“科普窗口”,还增设了专门的投资点与贴合鸟类生活习性的人工鸟巢,为野生鸟类提供了一个集栖息与觅食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家园”。

陕西

部署专项行动推进野生鸟类资源保护

2025年6月,陕西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视频会议,专题部署推进全面保护鸟类和专项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行动。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陕西省检察机关聚焦“捕、运、售、食”全链条,加强侦检协作,重点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等犯罪行为,严惩破坏野生鸟类资源犯罪;紧盯执法司法关键环节,运用刑事打击、民事追责、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等手段,强化综合治理;积极融入联防联控机制,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野生鸟类栖息地、候鸟迁飞通道及河流、湖泊、湿地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构建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检察新彩”点染创新高地

“创新提升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是“十四五”规划的重要部署。作为西北地区的首个国家级新区,陕西西咸新区自诞生之日起,便肩负着保障创新城市发展方式、探索区域协同发展重任。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视察陕西时,对西咸新区寄予厚望,强调要发挥西咸新区作为国家创新城市发展模式试验区的综合功能。

一座国家级新区的拔节生长,离不开法治的坚强护航。2024年12月19日,陕西省最年轻的检察院——西咸新区检察院正式揭牌成立。“西咸新区的迅速发展及其承担的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意味着西咸新区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司法保障、参与社会治理、提供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承担起更重责任。”西咸新区检察院党组对此有着清醒认识。

作为一个在创新高地上“零起步”的检察机关,西咸新区检察院面临的主要难题之一是——体量小、人员少与任务重之间的矛盾。“必须走出一条新路。”该院检察长韩柏超深入调研后,将“检察一体化”作为破题之钥。

一年来,该院通过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跨区划一体履职机制、适应新区发展特色的司法保障机制、全科型队伍培养使用机制,探索出以“内优流程、外强协同”为核心的一体化办案模式,“四大检察”无缝衔接、贯通履职。

(下转3版)